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2025A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4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